

QEATC-QL-35-005



242912050016

正本



检测报告

QEATC2024233

DA-08 月报

项目名称：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自行监测项目（六月份）

项目类别：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4年6月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3、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  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5、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6、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 56 号

邮政编码：810000

电话：0971-6233593

邮箱：qeatecmc@163.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班马坡村 199 号
联系人/电话	王洁/18997232229	邮编	810000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地点	西宁市城南区		
检测内容	<p>一、有组织废气</p> <p>1. 检测点位：二期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8)；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p> <p>2. 检测因子：(DA008)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DA003) 颗粒物</p> <p>3. 检测频次：连续 1 天, 1 天 3 次；</p> <p>备注：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设备停车, 未采样分析)。</p>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Q9000 JC-106、Touchwin2.0 微波消解仪 JC-084	2 ug/m ³
2	镉			0.8 ug/m ³
3	锡			2 ug/m ³
4	锑			0.8 ug/m ³
5	铜			0.8 ug/m ³
6	锰			0.9 ug/m ³
7	镍			1 ug/m ³
8	钴			0.8 ug/m ³
9	铬			2 ug/m ³
10	砷			2 ug/m ³
11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RGF-8780 原子荧光光度计 JC-053、EG20A Plus 数显恒温电热板 JC-038	-

三、现场照片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u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浓度 (ug/m ³)	
二期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8)	铅	2024 年 6 月 17 日	1 次	9	8983	10	0.5mg/m ³
			2 次	10	9397	12	
			3 次	10	9420	12	
	汞		1 次	0.189	8983	0.220	0.05mg/m ³
			2 次	0.026	9397	0.030	
			3 次	0.052	9420	0.060	
	铬		1 次	6	8983	7	0.5mg/m ³
			2 次	6	9397	7	
			3 次	6	9420	7	
	砷		1 次	2	8983	2	0.5mg/m ³
			2 次	3	9397	3	
			3 次	3 ^{2.67}	9420	3	
	镉		1 次	0.8ND	8983	/	0.05mg/m ³
			2 次	0.8ND	9397	/	
			3 次	0.8ND	9420	/	
	锡		1 次	3	8983	3	2.0mg/m ³
			2 次	3	9397	3	
			3 次	4	9420	5	
	铊		1 次	1.4	8983	1.6	
			2 次	1.0	9397	1.2	
			3 次	1.2	9420	1.4	
	铜		1 次	1.1	8983	1.3	
			2 次	1.1	9397	1.3	
			3 次	1.2	9420	1.4	
	锰		1 次	10.6	8983	12.3	
			2 次	11.0	9397	12.8	
			3 次	11.3	9420	13.1	
	镍		1 次	1	8983	1	
			2 次	2	9397	2	
			3 次	2 ^{3.66}	9420	2 ^{4.16}	
钴	1 次	0.8ND	8983	/			
	2 次	0.8ND	9397	/			
	3 次	0.8ND	9420	/			

注：1.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以“检出限加 ND”表示。

2. 检测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971-6233593



五、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丁晓明

日期: 2024.6.28

审核: 李永平

日期: 2024.6.28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6.28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Tel: 0971-6233593



正本



QEATC-OL-35-005



242912050016

检测 报告

QEATC2024233-1

DA003

项目名称：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自行监测项目（六月份）

补测

项目类别：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4年7月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530101210967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3、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4、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  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5、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6、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 56 号

邮政编码：810000

电话：0971-6233593

邮箱：geatcemc@163.com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班马坡村 199 号
联系人/电话	王洁/18997232229	邮编	810000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地点	西宁市城南区		

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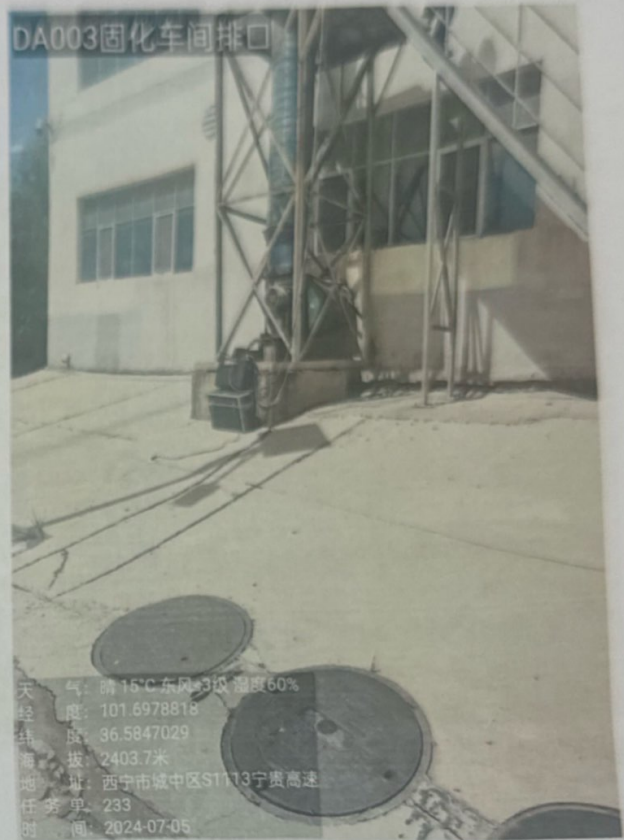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烟(粉)尘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烟尘测试仪 JC-107	-

三、现场照片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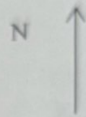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因子	分析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限值
固化车间 废气排放口(DA003)	2024年 7月5日	第一次	烟(粉)尘	<20	1.89×10^{-2}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120 (mg/m ³)
		第二次		<20	2.37×10^{-2}		
		第三次		<20	1.94×10^{-2}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废气: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7.8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4.7.8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4.7.8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Tel: 0971-6233593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DA008 空气及其化合物

众仁环测字【2024】5739号

项目名称：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
自行监测项目（六月份）

委托单位：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马兴所

审核人：和艳君

签发人：和艳君

签发日期：2024.06.28

项目任务号：5739


项目负责人：和艳君

检测分析人员：陈全兴、路青青、和艳君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项目（六月份）				
委托单位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魏乃军	联系电话	159097175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废气	接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滤筒		
任务编号	ZR-2024-W-5739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钎及其化合物。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4.06.28 </div>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2024年06月19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铊及其化合物。

2.1.2 检测点位：二期焚烧废气排放口（DA008）。

2.1.3 检测频次：检测1天，检测3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08 $\mu\text{g}/\text{m}^3$	7800 ICP-MS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质控结果表（加标）

序号	检测项目	加标理论值 (μg)	空白加标测定值 (μg)	空白测定值 (μg)	回收率 (%)
1	铊及其化合物	2.50	1.91	0	76.4

由表 3-1 得出，加标回收率结果在要求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铊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二期焚烧废气 排放口 (DA008)	第 1 次	滤筒 1 号	8.27×10^{-6}
2		第 2 次	滤筒 2 号	9.29×10^{-6}
3		第 3 次	滤筒 3 号	1.06×10^{-5}

报告结束

0.000062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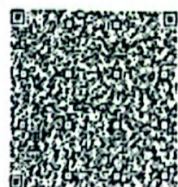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陇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

名称：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33

发证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众仁环测字【2024】5800号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蔡松 (6月)

众仁环测字【2024】5800号

项目名称：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

自行监测项目（六月份）

委托单位：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盖章) 田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说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机构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刘

审核人：李娟

签发人：张宗瑞

签发日期：2024.6.28

项目任务号：5800

项目负责人：杜晶

检测分析人员：张宗瑞、何春明、杜晶





众仁环测字【2024】5800号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自行监测项目（六月份）				
委托单位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魏乃军	联系电话	159097175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地下水	接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1L 玻璃瓶装液体		
任务编号	ZR-2024-W-5800				
检测项目	苯并[a]比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4.06.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1、任务由来

受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2024年06月21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地下水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地下水检测

2.1.1 检测项目：苯并[a]芘。

2.1.2 检测点位：填埋场中部东侧（2#）、处置中心宿舍东南侧厂界附近（4#）。

2.1.3 检测频次：检测1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4 \times 10^{-3} \mu\text{g/L}$	waters E2695 高效液相色谱仪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3-2。

表 3-1 地下水水质控结果表（加标）

序号	检测项目	加标样理论值	空白加标测定值	空白测定值	回收率（%）
1	苯并[a]芘（ μg ）	0.020	0.017	0	85.0

表 3-2 地下水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中间点浓度		相对偏差（%）	判定标准
		标准值	测定值		
1	苯并[a]芘	0.100 $\mu\text{g/ml}$	0.097 $\mu\text{g/ml}$	3.0	$\leq 10\%$

由表 3-1、3-2 得出，加标回收率结果在要求范围内，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在判定标准要求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表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苯并[a]花
1	填埋场中部东侧 (2#)	HJ23201-DX-001 (DX-24-06-21-706)	4×10 ⁴ L
2	处置中心宿舍东南侧厂界附近 (4#)	HJ23201-DX-002 (DX-24-06-21-707)	4×10 ⁴ L

备注：未检出以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天信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服务业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七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医药化学制药(孙维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添加剂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备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项目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建设项目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